

屯昌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运营管理

合同书

甲方：屯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神州买卖提（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为做好屯昌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作，加快屯昌县电子商务发展，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根据2019年7月3日屯昌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管理项目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要求，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即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服务地点：海南省屯昌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二、工作内容：

1、乙方负责合理配置屯昌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各项资源，确保服务中心正常运营。按设计要求及功能布局，对县发改委（县商务局）已采购支付的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合理分配、科学配置、正常维护，保证服务中心网络全覆盖，保障服务中心形象展示区、企业孵化办公室、孵化公共空间、培训室等功能区划正常运行，企业能拎包入住、无障碍办公。根据服务中心实际空间进行调整，合理设置培训区、企业孵化区、电商扶贫中心（线上线下体验馆）、企业服务中心和技术服务中心等二区三中心。

2、乙方负责组建县电子商务中心行政管理团队常驻服务中心，制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招商入驻、退出机制，为入驻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3、乙方负责建立健全服务中心的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机构，明确分工，建立完善各项制度。开设网上屯昌特色农产品专营店等，为全县电商进农村提供销售平台。

4、合同采取总价合同方式，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840000.00）。本合同价格包括技术资料费、技术服务费、两年服务期限内的水电费、设备设施的包装设计费、建设屯昌特色农产品专营店及店铺运营、网络推广、视觉设计与传达、客服、进驻企业管理、技术耗材费、交通费、行政管理费、招商服务费等各项相关服务衍生费用，还包括合同相关的税费、服务管理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作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的主体责任单位，应充分发挥政府主导引领作用，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出台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和配套政策。

2、甲方与屯昌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团县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旅文局、各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和机构进行业务协调，协助乙方与本地产品生产者、经济合作组织、商家、企业、职校的资源对接。

3、甲方与之前的项目运营商做好项目清理工作，包括运营资料、活动资料，对接企业资料和入驻公司资料等。乙方入驻后接收的器材设备能正常使用，后期器材设备保管、使用损坏等由乙方负责，保障正



常使用。

- 4、甲方应加强项目建设进度管理和监控，并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拨付资金。
- 5、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设备、人员信息等，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 6、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开展宣传、推广、管理等工作。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有序推进项目，保障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行。
- 2、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组建团队（常驻运营管理团队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入驻服务中心进行运营办公，并合理配置各项资源，确保服务中心正常运行。根据服务中心实际空间进行调整，合理设置培训区、企业孵化区、电商扶贫中心（线上线下体验馆）、企业服务中心和技术服务中心。
- 3、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接收服务中心相关材料和文件。
- 4、乙方应在收到预付款项后 30 天内，缴纳中心的水电费和宽带费用，保证服务中心能开展正常运营管理工作。
- 5、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制定《屯昌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企业入驻管理办法》、《企业入驻协议》，建立健全电商企业入驻、管理和退出机制。
- 6、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开设网上屯昌特色农产品专营店等，



为全县电商进农村提供销售平台。

7、乙方应积极配合屯昌县发改委（县商务局）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的绩效考核工作。

8、乙方有权根据项目推进需要，建议甲方组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行业协会、电商企业召开专门会议，沟通、布置，调度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的相关工作。

9、乙方有权根据项目推进需要向甲方提出改进和加强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10、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按季度上报以上工作情况，以便甲方考核，且不得做假、虚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利中止合同并追偿损失。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工作内容按年度进行考核，乙方完成预定条款 100%及以上的内容后，应分别在第一年、第二年服务期限届满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上报资金拨付申请。乙方相关工作内容完成情况由甲方核对确认，经甲方组织考核合格后，甲方按比例折算拨付合同款；如乙方未合格完成工作，则甲方扣除未完成工作相对等比例的合同款。

2、本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先支付乙方一年的运营费用 42 万元，作为项目启动资金。第二年的运营费用，甲方在 42 万元的基础上扣除合同金额的 10%的质保金及第一年乙方未完成工作量相对应的费用后，于第二年考核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3、甲方预留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捌万肆仟元作为乙方提供服务



的质保金，到期后无息退还。

4、如甲方考核完成后，乙方向甲方上报资金拨付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能及时打款，造成项目运营资金紧张，乙方有权暂停中心运营，所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由甲方承担

六、其他条款

1、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1 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1.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招标人所在地。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3.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3.2 乙方的已标价的报价单。

3.3 中标通知书。

3.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4、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乙方应全面切实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违反合同约定则不得申请相应资金补贴，并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按《屯昌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剩余资金调节使用工作方案》等有关文件执行。



7、合同一式四份，乙方一份，甲方预留三份备案。

甲方：屯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地址：屯昌县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刚

二〇一九年8月30日



乙方：神州买卖提（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9层909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洪源

二〇一九年8月30日

户名：神州买卖提（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37001516010022334



成交通知书

【HINTS-2019-049】

神州买卖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忠县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管理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HINTS-2019-049)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工作于2019年07月03日已经结束,经磋商小组评定、评审结果报采购人确认、媒体公告,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人民币): 840000.00元(大写:捌拾肆万圆整),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期: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服务质量要求应符合“用户需求书”的服务要求。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7 月 5 日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7 月 5 日

